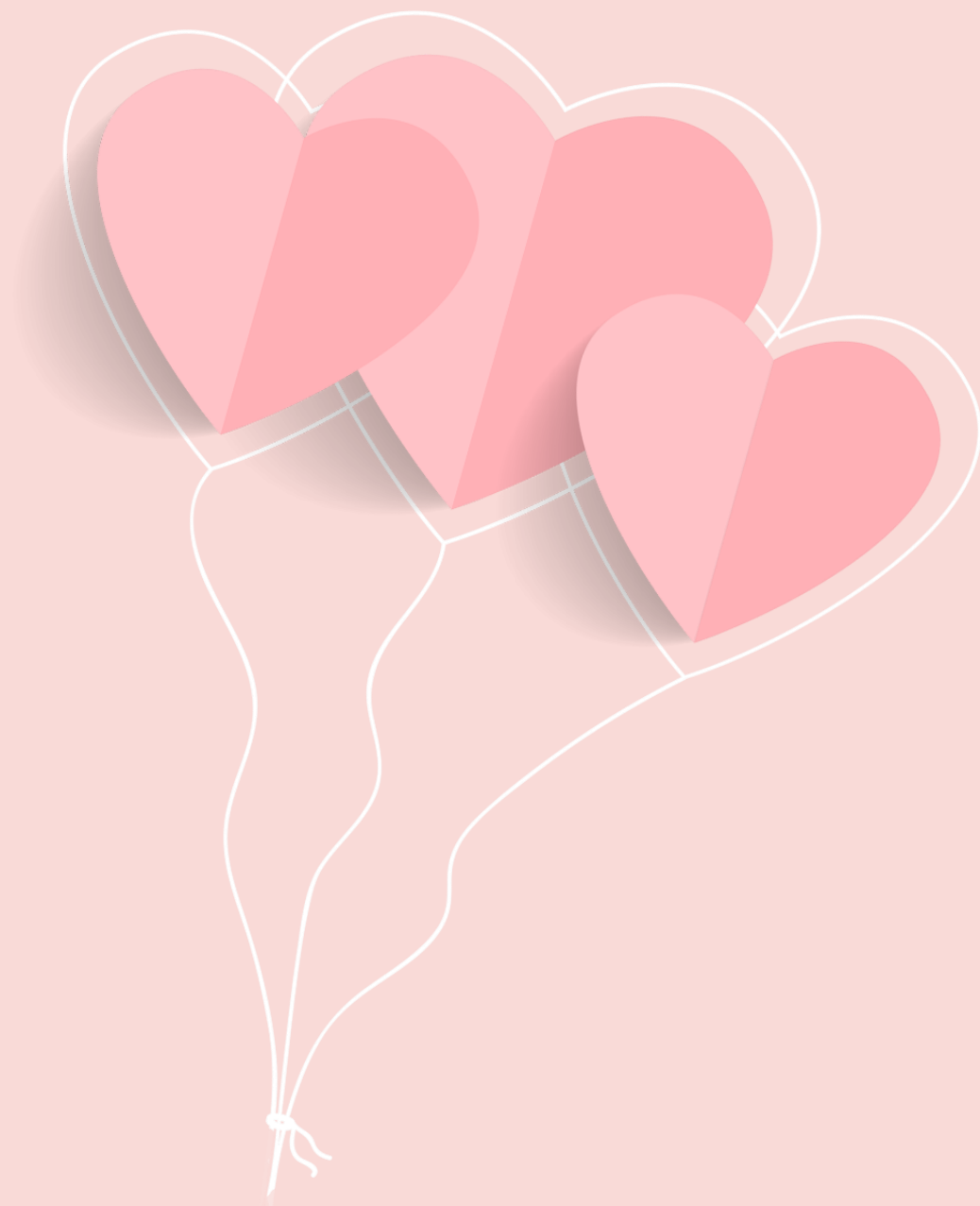


2024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 婚育資源手冊

目錄

醫療篇.....	4
孕前健康檢查.....	5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	6
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	7
孕產婦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8
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	9
母血唐氏症篩檢.....	10
中醫助孕養胎調理.....	11
周產期高風險計畫.....	12
兒童發展篩檢.....	13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14
兒童牙齒塗氟補助.....	15
醫療機構無障礙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	16
市民醫療補助.....	17
補助篇.....	18
社會住宅.....	19
租屋補助.....	19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	20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	21
生育津貼.....	22
0-2 歲育兒津貼.....	23
0-2 歲托育補助 113 年新制.....	24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25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25
5 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26
婚育篇.....	27
好孕專車.....	28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服務.....	29
家庭教育中心.....	29
北區婦女中心.....	30
南區婦女中心.....	31

婦女培力中心—桃姊妹 TAOSIS	32
婦女館	32
婦幼館	33
育兒篇	35
育兒資源網	36
育兒指導	37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8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39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40
全國教保資訊網	40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	41
幼小轉銜~我要念國小了	42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42
守護家庭小衛星—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43
早療篇	45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46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47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48
早療復健站	49
休閒篇	50
兒童閱覽室	51
親子館	51
共融式遊戲場	52
北區身心障礙體適能中心	53
國民運動中心	54
支持性服務	56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57
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	58
手語翻譯服務	59
同步聽打服務	60
1999 手語視訊服務	61
聽語障者簡訊通報系統	61
視覺障礙生活重建服務	62

視覺障礙者視力協助員服務	63
支持性服務	65
復康巴士服務	66
愛心卡	67
愛心計程車隊	68
台鐵親子列車	69
其他服務	70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7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72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73
輔具資源中心	74
二手輔具資源站	74
身心障礙福利館	75
家庭服務中心	7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76
就業資訊 (身障就業/職業重建)	7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77
哺餵母乳友善空間	77

醫療篇

有哪些服務與檢查呢？

從結婚到準備生寶寶，直到寶寶誕生，跟著期程從

孕前檢查→備孕→產前檢查→產後調養→帶著寶寶來塗氣

一起來看有那些服務與檢查

孕前健康檢查 (終身 1 次)

準備要懷孕囉，孕前可享有終身 1 次的健康檢查。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民眾 (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民眾)，尚未生育第 1 胎，提供孕前健康檢查服務補助。

補助項目

1. 女性：

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甲狀腺刺激素、紅斑性狼瘡、糖化血色素等 9 項檢查。

2. 男性：

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檢查等 5 項。

補助項目及方式，請上[婦幼發展局](#)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6-590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

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符合以下條件，終身補助一次

補助對象

1. 懷孕婦女
2. 婚後孕前之女性
3. 配偶為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驗帶因者
4. 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本市之新生兒

補助經費

1. 成人：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2. 新生兒：補助新臺幣 300 元

補助方式：請上[婦幼發展局](#)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6-590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

補助對象

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為 44 歲(含)以下 (以申請日之月份計算)。經人工生殖機構施術醫師診斷為不孕夫妻，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 (俗稱試管嬰兒療程)。

補助次數	
妻年齡(歲)	每胎補助次數上限
≤39	6 次
40-44	3 次

每次申請額度上限		
療程/次數	首次	再次
取卵形成胚胎植入	10 萬	6 萬
取卵但無法植入胚胎	7 萬	4 萬
僅植入	3 萬	2 萬

請掃 QRCode 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孕產婦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服務內容

1. 心理諮商：

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孕期中、產後6個月內、流產、不孕困擾，或本人設籍桃園市之罹患癌症婦女，提供個別/伴侶/團體諮商服務，每位婦女補助9,000元。

2. 精神醫療評估：

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孕期中、產後6個月內、流產、不孕困擾，或本人設籍桃園市之罹患癌症婦女，提供精神醫療評估服務，每位婦女補助1次。

3. 中醫診療調理：

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產後6個月內、流產之婦女，提供中醫診療調理服務，每位婦女補助4次。

※ 備註：合約機構得依據相關收費標準酌收掛號費等費用

申請流程、線上預約或篩檢，請上[婦幼發展局](#)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6-590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 (每胎 1 次)

懷孕 16~20 週，讓羊水在充足的情況下做抽取，用以檢查胎兒是否有異常。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懷孕女性(或配偶設籍本市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且符合國健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補助對象(說明如下)，提供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篩檢服務補助。

補助項目

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補助，每案減免新臺幣 2,000 元。

補助方式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居留證、健保卡)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檢查。

優生保健

國健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補助對象

1. 34 歲以上孕婦
2. 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
3. 曾生育過異常兒
4.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
5. 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

國健署每案(單胞胎)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另減免新臺幣 3500 元，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8500 元。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6-590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母血唐氏症篩檢 (每胎 1 次)

唐氏症篩檢有兩種方式，在第一孕期 (11-14 週) 可檢出 82%-87%的唐氏兒。第二孕期 (15-20 週) 可檢出 60%-83%的唐氏兒。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懷孕女性(或配偶設籍本市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國民眾)，提供第一孕期或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服務補助。

補助項目

第一孕期或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擇一補助。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6-590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中醫助孕養胎調理

還沒生育過者提供中醫助妳好孕；已懷孕婦女性提供養胎調理。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已婚女性(或配偶設籍本市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尚未生育第 1 胎，提供中醫孕前助孕調理。

設籍本市懷孕女性(或配偶設籍本市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國民眾)，提供中醫孕期養胎調理。**(不受限第 1 胎)**

補助項目

提供中醫四診診察醫療諮詢、體質分析辨別、衛教及飲食指導、穴位保健及中藥調理，每人每年(或每胎)2 次。

補助方式、線上申辦，請上[婦幼發展局](#)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6-590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周產期高風險計畫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加強孕產婦孕期自我照護及新生兒照護識能，降低孕產期間風險及新生兒死亡率，共同守護母嬰健康。

服務對象：具下列任1項危險因子者。

1. 健康行為風險因子：

目前有吸菸或喝酒者、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心理衛生問題、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或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2. 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20歲、低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

3. 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復興鄉）之孕產婦。

4.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

5. 其他經評估需關懷個案：如身心障礙等。

服務內容

依據不同服務對象類別，健康行為風險因子、身心障礙、低/中低收入戶之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孕婦提供產期至產後6週（未滿20歲、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及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至產後6個月）之追蹤關懷，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提供追蹤關懷服務。

洽辦單位/參與本計畫合作院所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秉坤婦幼醫院	宋俊宏婦幼醫院	怡仁綜合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秉坤婦幼醫院
吳鳳昕婦產科診所	惠生保安婦幼診所	周龍生婦產科診所
榮恩婦產科診所	晨芳婦產科診所	徐文良婦產科診所
大溪婦幼助產所	林沛澄助產所	助產師(士)公會

補助方式、線上申辦，請上[婦幼發展局](#)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6-590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兒童發展篩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期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療育，以提升兒童健康。

具健保身分之 6 至 10 個月、10 個月至 1 歲 6 個月、1 歲 6 個月至 2 歲、2 至 3 歲、3 至 5 歲、5 至未滿 7 歲兒童，各補助 1 次篩檢服務，可配合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執行。

請攜帶「兒童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至特約院所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6-590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只要是 0-3 歲的幼兒，都會擁有一位專責醫師，您可以選擇任何有參與計畫的院所、醫師作為孩子的幼兒專責醫師，不受居住地與戶籍地限制。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主旨在於讓最熟悉寶寶狀況的醫師持續照護關心寶寶的健康，強調連續性的幼兒照護與個案管理，建議家長可選擇平時看診熟悉或方便就醫且有參與計畫的診所，帶未滿 3 歲幼兒就診時填寫同意書，讓醫師擔任您小寶寶的專責醫師。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6-590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兒童牙齒塗氟補助

寶寶開始長牙囉，到6歲前每半年一次塗氟補助。

依衛生福利部兒童牙齒塗氟補助規定如下：

1. 未滿6歲兒童，每半年補助1次。
2. 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3個月補助1次。
3. 提供塗氟地點：各健保特約牙科醫療院所。
4. 應備證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

「6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院所名單



醫療機構無障礙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

針對無障礙措施、不同障別友善就醫流程、不同障別溝通服務、其他友善就醫服務。提供中醫、牙醫、西醫、婦產科醫療機構無障礙設施設置清冊。

例如：無障礙停車空間、筆談或寫字板、語音系統或擴音器、各式公告及網頁字體擴大、志工引導協助就醫、設置身障服務窗口、輪椅或移位機、社福資源轉介服務等等。

洽詢單位：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4-9563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市民醫療補助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區公所

服務對象

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傷、病患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辦醫療補助：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2. 患嚴重傷、病，且最近 3 個月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 二、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三、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1.5 倍，且家庭動產、不動產皆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標準之 2.5 倍。

補助基準、補助項目及應備文件，請上[社會局](#)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403



-溫馨小提醒-

生長曲線

想知道寶寶的生長狀況嗎？快試試新版 WHO 兒童生長曲線圖，幫助爸媽們掌握寶寶成長及健康狀況唷！輕鬆輸入資料即可檢測。

給各位辛苦的家長們，貼心小提醒：

1. 生長曲線要看長期的走向；
2. 不要跟別人比喔！如有生長發育之疑義，請逕洽兒科或家醫科醫師。

生長曲線線上測，請上[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補助篇

我可以申請什麼補助呢？

《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 》

讓我們一起來看看從孕期到寶寶誕生、念幼兒園直到滿 6 歲時
依序會有哪些補助呢？

社會住宅

由政府蓋房子出租給民眾，依所得級距不同租金也各異。以 3 年一租，最多延長至 6 年。經濟弱勢最多為 12 年。

目前開放申請的社宅有哪些？

請上「[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3-333-1481

服務地點：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5 樓



租屋補助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擴大至 50 萬戶，申請年齡為 18 歲起。家庭成員不可單獨持有房屋。

租屋補貼對象分三等級，桃園市金額從最低 2400 起，依等級補助不同而增加。

申請資格檢核與試算，

請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頁查詢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

113 年起擴大對育兒家庭支持

津貼提高	0-6 歲 (未滿) 育兒津貼 (含 5 歲就讀私立幼兒原就學補助)		5,000 元/月
補助增加	0-2 歲 (未滿) 托育補助	公共化	7,000 元/月
		準公共	13,000 元/月
繳費降低	2-6 歲 (未滿) 就學繳費上限	公立	1,000 元/月
		非營利	2,000 元/月
		準公共	3,000 元/月

本表以第 1 胎為例，第 2 胎、第 3 胎 (含) 以上、中低及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再加發。

其他精進措施，

請上「[行政部重要政策網站](#)」網頁查詢



-溫馨小提醒-

生育給付

有公保、勞保身分可向投保單位申請生育給付，農保則可向所屬投保農會申請生育給付；另有國保身分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一併申請。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服務對象及內容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孕產婦**：於妊娠期間及分娩後二個月內，因醫療需求，經醫師診斷需營養補充，依購買營養品支出核實補助，每人每胎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 **未滿一歲嬰兒**：一人一次，補助金額新台幣一萬元。

應備文件，請上[社會局](#)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407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生育津貼

為鼓勵生育及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辛勞及紓緩育兒負擔。

申請資格

1. 新生兒在**桃園市**辦理出生登記。
2. 新生兒在**國外**出生，在桃園市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設籍條件

符合以下任一設籍條件：

1. 父或母在新生兒出生前於桃園市設籍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桃園市。
2. 父或母在新生兒出生前於桃園市設籍 10 個月以上，其遷入桃園市前設籍於台北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並與桃園市之設籍期間合併計算滿 1 年。

設籍期間計算

從設籍桃園市的日子到新生兒之出生日。

補助金額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子女(含)以上
3 萬	4 萬	5 萬
倘若為多胞胎，則另加碼補助，每名 1 萬元。		
※子女排序之計算，以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申請方式及文件，請上[婦幼發展局](#)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 (幼兒托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1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0-2 歲育兒津貼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申請資格

1.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2.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3.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兒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申請人或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其他證明文件。(EX. 第 2、3 名以上子女之胎次證明文件等)
※ 如子女序證明文件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時，父或母之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子女(含)以上
5 千	6 千	7 千

申請方式、申請文件，請上[婦幼發展局](#)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 (幼兒托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1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0-2 歲托育補助 113 年新制

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津貼。

申請資格

1. 未滿 2 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提供者照顧。
2. 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4. 未領取育兒津貼。
5.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6. 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申請應備文件、發放金額，請上[婦幼發展局](#)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幼兒托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1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年滿 2 歲當月尚在請領衛福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者，無須重新申請教育部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系統會自動介接，家長不用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款項將於「次月」月底前撥付。

申請方式

1. 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親送、郵寄，向幼兒現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2. 至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洽詢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4~7588

免付費專線：0800-205-105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15 樓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學齡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其就學補助額度比照育兒津貼額度。

申請方式

113 年 7 月已有領取育兒津貼者：直接銜接，家長不用提出申請，次月撥入家長帳戶。

113 年 7 月沒有領取育兒津貼者：家長可以線上申請，或採「郵寄」或「親送」到幼兒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定後次月撥入家長帳戶。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洽詢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4~7588

免付費專線：0800-205-105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15 樓



5 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以 5 歲幼兒免學費概念發放公私立幼兒園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作為幼小銜接及入國小前之準備，幼兒需設籍本市，學齡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並於規定期限內就讀合法立案之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申請方式

1. 申請方式：

幼兒園造冊後，由家長於指定期間內至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5 歲幼兒教育助學金申請網站(<https://child.shlps.tyc.deu.tw>)申請或由教保服務機構協助申請。

2.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補助對象每學期限補助一次，不得重複領取，轉學或中途入學者，亦同。
- 二、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期限：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 10 月 15 日以前，第二學期為 4 月 15 日以前。
- 三、補助對象逾期就讀者，該學期不予補助。
- 四、申請補助時，補助對象應實際就讀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五、補助對象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者，不得申領。

洽詢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4~758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15 樓



婚育篇

有哪些福利服務跟課程資訊呢？

當婚姻與開門七件事

柴米油鹽醬醋茶生活相結合

生活中卡關時

又有哪些福利服務、兩性、親子課程陪伴我們一同闖關呢？

好孕專車

孕期至預產期日後七個月內搭乘合作計程車之車資補助，滿足產檢、生產、產後回診、嬰兒預防保健醫療...等乘車需求。

補助對象

1. 設籍本市之孕產婦，或配偶設籍本市之非本國籍孕產婦。
2. 孕婦須為懷孕中，且已領有孕婦健康手冊；產婦則為 113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後生產之產婦均可申請。

補助內容

每趟次最高補助 250 元，總補助金額 9,000 元

使用效期

1. 孕婦：自孕期起至預產期次日後七個月(以 210 日計)。
2. 產婦：113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後生產者，自分娩日之次日後七個月(以 210 日計)。

申辦方式

113 年 3 月 8 日起，至育兒資源網進行線上申請，無須臨櫃申辦，省時又方便。

申辦資料、合作車隊及方式，請上[婦幼發展局](#)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9-5911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服務

服務對象

居住於本市孕期中、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者婚育諮詢**：提供諮詢專線、粉絲專頁或 line 官方帳號等管道，提供身心障礙者婚育諮詢服務。
2. **個別化支持服務**：針對身障者懷孕及育兒困難或需求提供關懷支持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3. **辦理課程及活動**：依據身障者需求規劃紓壓活動、講座、工作坊或支持團體等。
4. **成立育兒交流平台**：提供身心障礙者育兒經驗交流及互助支持之平台。

洽詢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

聯絡電話：03-301-0253

服務地點：桃園區崇法街 77 號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幫一幫我)：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等相關問題均可諮詢。

業務簡介

1. 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2. 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3.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4. 召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5. 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電話：03-336-6885

地址：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3 樓



北區婦女中心

開發婦女潛能，提升婦女能量及視野，強化婦女組織之能力與發展，以「平等」、「尊嚴」、「創新」、「發展」之核心目標，建構桃園市成為性別平等及永續發展之國際新都。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市民。

服務項目

1. 婦女福利、心理、法律諮詢、轉介及宣導
2. 多元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3. 婦女學苑
4. 女路微旅行活動
5. 女性多元講座
6. 性別議題展覽
7. 性別相關議題串聯及倡議
8. 女性友善空間租借
9. 多元學習及成長性社團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委辦北區婦女中心

聯絡電話：03-364-8213

服務地點：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2 樓



南區婦女中心

以「平等」、「尊嚴」、「創新」、「發展」之核心價值，提供本市婦女公共參與機會、開發婦女潛能、提升婦女能量及視野。

服務區域

南桃園6個行政區，包括平鎮區、中壢區、觀音區、新園區、楊梅區及龍潭區。

服務項目

1. 福利諮詢與轉介：

提供婦女社會福利、心理、法律諮詢及轉介服務。

2. 多元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辦理不同類型婦女服務方案、婦女學苑及女路微旅行計畫。

3. 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倡議：

女性多元講座、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展覽。

4. 提供女性友善空間及多元活動：

於平鎮區義民社福館4樓提供展覽空間、運動空間、輕食廚房以及多元培力空間，辦理讀影會、讀書會、女性故事分享、手作坊及休閒運動等豐富活動。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委辦南區婦女中心

聯絡電話：03-281-1089

服務地點：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15 號 4 樓



婦女培力中心——桃姊妹 TAOSIS

支持因家庭照顧或其他因素無法全職工作之經濟弱勢婦女，透過個別化「社福支持」與「經濟培力」雙軌服務，讓婦女得以兼顧家庭照顧與就業需求，建立友善婦女就業經濟模式，協助其提升專業力、增強社會適應力，並增加經濟收入。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婦女，因家庭照顧或其他因素無法工作或全職工作者，以具福利身分或經社工評估符合需求者優先。

服務項目

1. **社會福利諮詢**：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諮詢與轉介，並於培力期間提供臨托服務。
2. **技能輔導與培力課程**：透過技能培力實作及手作商品優化，提升經濟力與競爭力。
3. **職涯轉銜服務**：提供彈性就業機會與媒合友善職場服務。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委辦婦女培力中心

聯絡電話：03-367-5223

服務地點：桃園區民權路 69 號



婦女館

提供婦女多元活動、展覽、成長教育及休閒娛樂服務之場所，含演藝廳、多功能教室及會議室，另設有體適能健身中心。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委辦婦女館

聯絡電話：03-362-7555

服務地點：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婦幼館

提供民眾參與活動、休閒、教育、學習、訓練等場地租借，鼓勵婦女公共參與，達到自我成長。

目前本市有新屋區、平鎮區、中壢區、蘆竹區、龍潭區等 5 間婦幼館。

各館聯絡資訊如下：

中壢區婦幼館

地址：中壢區五權里正大街 55 號

社會課電話：4271801#1208

平鎮區婦幼活動中心

地址：平鎮區廣達里廣成街 10 號

社會課電話：4572105#2205

新屋區婦幼館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 370 號

社會課電話：4772111#323

蘆竹區婦幼館

地址：蘆竹區瓦窯里仁愛路一段 2 號

社會課電話：3520000#176

龍潭區婦幼館

地址：龍潭區龍祥里干城路 19 巷 30 號

社會課電話：4793070#1211

各館舍聯絡請洽所在區公所社會課。



-溫馨小提醒-

正確泡奶守則：泡牛奶的溫度到底幾度好呢？

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一歲以下嬰兒·泡牛奶溫度要用煮開過的沸水·降溫到 70 度·再來泡牛奶·減低細菌感染。泡奶溫度若不夠可能無法滅菌·若泡奶溫度過高可能破壞營養素。

1. 70 度熱水倒入清潔消毒過奶瓶中。
2. 再來依奶粉匙量·加入奶瓶中。
3. 接下來用流動自來水或是裝有冷水、冰水的容器·將奶瓶置入其中達到降溫·喝奶溫度宜在 40 度左右。給寶寶喝之前·要先測試一下溫度防止燙傷嬰兒口腔·兩小時沒喝完·記得要倒掉喔！
4. 即使採用定溫器也得先煮沸後再定溫至 70 度·建議不要使用：冷水+熱水的泡奶方式。

育兒篇

小孩要去哪托育、上幼兒園？

小一新鮮人，下課後可以去哪？

寶寶出生了，我是新手媽媽該怎麼辦？寶寶長大了，要自己帶還是去托嬰中心、或是給居家式托育人員帶呢？要去哪找資源呢？準備上幼兒園了，又該去哪找幼兒園呢？

還有、還有，上小一開始脫離幼兒園全日課程，家中又無人帶小孩，孩子可以去哪呢？一同來看看

育兒資源網 (找托嬰中心、預約親子館活動)

統整育兒福利補助、托育資源、親子館、兒童發展及育兒錦囊等資訊，並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公設民營公共托育家園、私立立案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按行政區提供名單查詢。

親子館線上預約、托嬰中心/家園查詢、
公托線上報名請上「[育兒資源網](#)」網頁查詢



育兒指導

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讓小寶貝身心健全發展。

服務項目

1. 電話諮詢
2. 到宅育兒技巧指導服務
 - 一、嬰幼兒照顧技巧指導
 - 二、嬰幼兒居家安全與情境指導
 - 三、嬰幼兒遊戲指導
3. 親職教育講座、訓練

育兒指導服務單位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服務區域：桃園全區

聯絡電話：03-228-9582

地址：桃園區吉昌街 120 號 4 樓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幼兒托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17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提供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照顧兒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打造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

1.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受托兒童日間托育、延長托育服務，收托時間原則如下：

一、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二、延長托育：週一至週五下午 6 時至下午 7 時 30 分。

2. 收費補助說明：每月月費 9,000 元。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幼兒托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424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為孩子需要居家托育的家長，提供媒合及諮詢服務。

服務對象

凡本市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有托育需求之家長。

服務項目

1. 提供幼兒家長洽詢專業之居家式托育服務。
2.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媒合轉介。
3. 協助政府辦理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
4. 定期與不定期訪視居家托育人員，督導托育品質。
5. 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充實專業知識及提升托育品質。

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請洽 [婦幼發展局](#) 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幼兒托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424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服務對象

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兒童，未罹患高傳染性(水痘、腸病毒等)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或未有特殊需求者(如需使用儀器，如呼吸器、抽痰器或鼻胃管等)，且臨托當天兒童無發燒情況。

服務時間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為原則。
2. 親子館：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為原則。
3. 親子坊：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為原則。

服務人數：每時段最多收托 4 名兒童，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

收費標準：每小時新臺幣 200 元。

預約方式、洽辦單位請洽婦幼發展局網站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幼兒托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17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全國教保資訊網

在這網站上可查詢離家近的立案公立、非營利、準公化、私立幼兒園。

查詢幼兒園是否合法立案，相關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

請上「全國教保資訊網」網頁查詢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

網站內容

每年 3-5 月統一報名本市公立、非營利招生系統。分為 2 歲幼幼專班以及 3-5 歲班。並於報名後公開抽籤並辦理線上報到。

另有公告「自行招生」專區。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
2. 低收入戶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 原住民。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請掃 QRCode 上「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頁查詢



幼小轉銜~我要念國小了

戶籍所在地各區公所約在每年 3-4 月，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依所在戶籍學校分為總量管制與非總量管制。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完成後需先進行抽籤。

採線上報到方式，亦有就讀學校實體報到。

請掃 QRCode 上[教育局](#)網頁查詢
(每年 3 月-4 月開放)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公立課後照顧服務班自開學日起一週內 (含例假日) 開班為原則，其實施時間如下：

1. 週一至週五，放學後最晚至下午六時。
2. 寒暑假是否實施及時間由各校自行決定

公立課後照顧班經費收支如下

每位兒童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十五元，由參加兒童家長負擔，按月收取，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兒童請假不得申請退費。當月中途加入，收費不予另計；中途退出，剩餘日數不予退費；轉學生轉出、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

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

請逕洽各就讀國民小學

守護家庭小衛星—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 方案

服務對象

隔代、單親、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受刑人、經濟弱勢等育有兒少之家庭，或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並以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服務內容

針對弱勢家庭提供家庭關懷、電話問安、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家務指導服務、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寒暑期兒童及少年生活輔導、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等多元服務。

洽詢單位：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21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溫馨小提醒-

3-4 個月寶寶準備翻身了，要注意什麼？

正在練習翻身的寶寶，逐步從仰躺→側躺→俯臥（趴姿），很有可能練習到一半，消耗太多體力而翻不回來。因此安全守則：**避免不小心壓住口鼻導致窒息危險，非常重要！！特別要注意：**

1. 合適環境。合適的嬰兒床和床墊，避免過軟或過硬的表面外，千萬不要在寶寶所在之處放過多的枕頭、玩具、厚重被子，確保寶寶能自由動作和呼吸。
2. 定期觀察姿勢。將寶寶仰臥放在嬰兒床上，並將他的一隻手放到胸前，如果寶寶翻動時，有可能會側向一邊，不會完全翻到趴著。
3. 喝奶後盡量避免練習翻身，建議等消化完畢後再做，不然可能容易吐奶喔。
4. 避免高處摔落。確保床會平台裝有護欄，防止跌落。

早療篇

怎麼才知道兒童是否發展遲緩呢？

滿四個月需入出生年月日，

透過線上兒童發展篩檢，

評估兒童現況。

掃描 QRCode 立即測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提供家有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相關服務。

服務內容

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通報、諮詢、轉介、轉銜等各項業務。
2.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教育、福利、醫療、復健等相關資訊。
3. 辦理幼兒健康發展篩檢、社區宣導、親子講座等早療宣導活動。
4. 早期療資源開發及整合。
5. 受理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入國小前)療育費用申請及初審。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委辦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聯絡電話：03-333-0210 分機 11-20

服務地點：園區國際路二段 598-5 號 3 樓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提供 0-6 歲發展遲緩的孩童及家庭早期療育資訊。

服務內容

1. **專業諮詢服務**：提供早期療育相關醫療、教育或社會福利等專業訊息。
2. **個案管理服務**：視個案需求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轉介並整合療育資源。
3. **療育服務**：在中心提供療育服務及提供到宅示範服務。
4. **辦理親子、療育等相關活動**：提供親職技巧指導及支持性團體活動等。

服務對象、各區早療中心聯絡訊息，請洽 [婦幼發展局](#)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6~590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補助對象

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兒童(含安置於機構及寄養家庭)，且已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 1 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3.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且有持續療育需求者。

補助內容

1. 0 至 6 歲：

- (1)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交通、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 4,000 元。
- (2) 低收入戶，每人每月交通、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 6,000 元。

2.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

- (1) 非低收入戶 (含弱勢家庭)，每人每月自費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 3,000 元。
- (2) 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自費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 5,000 元。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6~590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早療復健站

服務內容

針對早期療育資源較不足之地區(大溪區、復興區、觀音區、新屋區、)，委託醫療院所或專業團體聘任相關專科醫事人員，包含復健科、精神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於兒童發展復健站提供專業復健治療服務。

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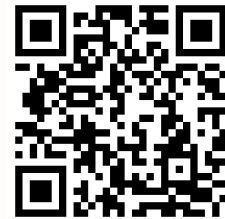
居住於本市 0 至 6 歲個案或已滿 6 歲但未入國小之發展遲緩者及其他經各復健站醫師或治療師評估有復健需求之特殊個案。

查詢發展遲緩兒童社區復健站服務時程表，請掃
QRCode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6~590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溫馨小提醒-

小孩開始學講話了，大人要注意「眉角」有哪些呢？

1. 放慢語速、放大口型，讓小孩可以仿說。
2. 由孩子喜歡的活動來增加說話，由孩子喜歡的恐龍、聖誕老公公開啟話題，引誘其開口說。
3. 孩子說話不流利時，千萬別有負向反應喔。
4. 營造輕鬆愉快的對話情境。

休閒篇

要帶小孩去哪玩？

桃園到底有哪些好玩

能帶小孩放風放電的好所在呢？

結合桃園愛心卡使用，可享優惠喔。

兒童閱覽室

不定期舉辦說故事、講座活動。

除了大湳兒童圖書館以兒童為主外，各區仍有桃園市立圖書館各分館設立兒童閱覽室，讓閱讀從小開始，培養書香氣息。

上「[市立圖書館](#)」網頁篩選在地行政區，
透過服務空間簡介，找詢適合閱覽空間。



親子館

提供 0-6 歲嬰幼兒及照顧者近便及整合性育兒資源與友善共學共玩空間，並辦理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育兒指導親職講座、家長支持團體、教玩具及圖書外借、外展服務等。

服務對象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國小一年級前，不含一年級)及照顧者。

服務時間

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週一休館)

※ 若有需協助事項，請於參加活動前先行致電各親子館說明，後續由館方安排提供協助。

快上「[育兒資源網](#)」預定親子館各項課程



共融式遊戲場

假日到孩子去哪放風放電呢？快上桃園觀光導覽網查看桃園共融公園免費又多元的遊樂設施，讓孩子玩到不想回家！

桃園區

南崁溪桃園第一河濱公園/地址：桃園區三元街 51 號

風禾公園/地址：桃園區慈文路 688 號

大有梯田生態公園/地址：桃園區民有十街 200 號

民族公園/地址：桃園區民族路 305 號

中壢區

內壢文化公園/地址：中壢區文化路與吉林路交叉口

星河親子公園/地址：中壢區文化二路 101 號

中壢藝術園區/地址：中壢區南園二路 86 號

平鎮區

平鎮新勢公園/地址：平鎮區中原路 58 號

平鎮文化公園/地址：平鎮區復興街 76 號

大溪區

大溪河濱公園/地址：台三線/桃 60 交叉點旁/武嶺橋下·大漢溪堤防內

大溪埔頂公園/地址：大溪區埔頂重劃區內，於公園路及仁善路中間

大溪大崙崁親水園區/含：天空之域遊樂場/天空之域風箏草原景觀土丘

龜山區

龜山中正公園/地址：龜山區自強北路 38 號

中興兒二公園/地址：龜山區壽山路 84 巷

八德區

國 2 橋下兒童冒險公園/地址：八德區桃德路 486 號

蘆竹區

台茂購物中心 Taimall Park/地址：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112 號

大園區

大江內定公園/地址：大園區中正東路三段 620 號

龍潭區

舞動園區(國三橋下)/地址：龍潭區中正路 355 號

楊梅區

楊梅三民公園/地址：梅區三民路 43 巷

北區身心障礙體適能中心

服務對象

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

服務內容

全桃園第一間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體適能課程、健康促進、體適能諮詢等務的無障礙體適能中心，跨專業多元體能訓練團隊，包含運動教練、物理/職能治療師。



國民運動中心

包括溫水游泳池、羽球場、桌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及綜合球場等六大設施。使用市民卡、愛心卡，可享有點數補助優惠。

各區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3-3395877、地址：桃園區中山東路 233 號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3-4951930、地址：中壢區三光路 350 號

南平運動中心：電話 03 3581587、地址：桃園區南平路 22 號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3-4396175、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中庸路 18 號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3-263906、地址：蘆竹區仁愛路一段 49 號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3-2753363 地址：八德區廣福路 230 號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3-4738788 地址：觀音區桃科三路 2 號

楊梅跆拳道暨運動場館：電話：03-4810222 地址：楊梅區裕成路 7 號



什麼時候戒尿布比較適合呢？

每位小孩都有自己的發展期程，有些小孩的心理、身體還沒準備好，若是急著戒尿布，反而容易造成疾病或心理陰影，日後更難戒除。觀察下面幾種狀態，開始戒尿步的較佳時機點：

1. 尿尿便便次數減少，經過 2-3 小時尿布都還乾乾的。
2. 動作發展成熟，會脫褲子才有辦法尿尿嘛！
3. 開始會收玩具！！很特別呦，表示孩子能理解每個東西都有它的家。大便的家是馬桶，孩子更能理解為什麼大便要去馬桶。
4. 能表達尿尿、大便需求。
5. 認識馬桶。搭配一個專屬寶寶的馬桶，讓孩子更願意自己去上廁所。
6. 選在夏天尤佳。

先戒白天，再戒夜晚；孩子無意尿濕褲子了，第一瞬間不責罵、不露出不耐煩表情，陪同換褲，孩子會更有自信。

支持性服務

《個人》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為使家庭照顧者獲得相關支持與服務，當照顧者面臨壓力及困難時，陪伴其減輕照顧壓力，維持生活品質，透過建構家庭照顧者的支持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完整的支持體系。

服務對象

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聯絡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2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庭照顧者，且經陳報社會局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需求者，可申請此服務資源。

服務內容

1. **個別輔導支持**：包括自我探索、家庭關係、生涯規劃、人際關係等議題，提升自我認識與促進生活適應。
2. **家庭、團體輔導支持**：針對家庭或 3 人以上團體進行輔導支持。協助您在人與人的互動中，了解自己、學習溝通。
3. **照顧者支持與訓練**：照顧者在生理與心理上的辛苦並不亞於身心障礙者，提供傾聽與支持，協助照顧者學習自我照顧，進而提升照顧知能。
4. **到宅服務**：提供到宅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的公正權及受益權，增進心理品質。

洽詢單位：社會局委託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聯絡電話：03-301-0393

服務地點：桃園區崇法街 77 號



手語翻譯服務

服務內容

為協助聽(語)障市民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以保障其基本權益；並期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

服務地點

以桃園市地區為主。

洽詢單位：社會局委辦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3-368-6885

0972-283-239(24 小時專線/LINE ID)

服務地點：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同步聽打服務

服務內容

申請同步聽打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及團體等個人、商業利益。

1. 以公務事項或涉及桃園市政府公務單位業務為優先。
2. 非營利機關、團體辦理相關各項未收費之服務、活動、研習或會議。
3. 其他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之同步聽打服務。

服務對象

1. 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障礙類別屬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三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4】或第二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設籍外縣市之聽(語)障者至本市參與社會活動，可由個人、單位、團體申請。
3. 本市各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洽詢單位：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聯絡電話：03-284-1540

服務地點：平鎮區承德路 8 巷 22 號



1999 手語視訊服務

服務對象：聽語障民眾

服務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取得服務方式：

(1)透過個人電腦(需備網路視訊設備)、手機，申請 Line、Skype 帳號加入

1999ID(tycg1999)後連線。

(2)至 1999 手語視訊公共服務據點連線。

手語視訊公共服務據點，

請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聯絡電話：03-332-2101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9 樓



聽語障者簡訊通報系統

聾人/聽障者只要以行動電話發送文字簡訊至報案專線：0917-110880

(110 幫幫您)，受理後系統自動回傳派遣情形，即完成報案程序

聯絡單位：警察局

聯絡電話：03-333-4400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3 號



視覺障礙生活重建服務

透過個案管理的方式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多元的服務，為視覺障礙者擬定適切的個別服務計畫，連結所需的資源協助，減少家庭其他成員的負擔，避免視覺障礙者被社會隔離排除，與社會脫節。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服務優先順序如下：
 - 一、新領證明且中途致障者。
 - 二、中途致障且未接受過定向訓練者。
 - 三、中途致障且具生活重建、生活自理需求者。
 - 四、現未安置或未曾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單位或特殊學校者。
 - 五、其他：經社工員評估須開案服務者，則函備主管機關同意後提供服務。

洽詢單位：

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聯絡電話：03-494-7341 分機 203、112

服務地點：中壢區環西路 83 號



視覺障礙者視力協助員服務

輔佐視覺障礙者外出就醫、福利申請、休閒活動、求職、購物等必要協助，促進視覺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以提升生活品質。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領有中、重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二類及 ICD 診斷欄位註記【01】，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之視覺障礙者。

服務內容

陪同視障者外出就醫、福利申請、休閒活動、求職、購物等服務。

洽詢單位：

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

聯絡電話：03-331-9058

服務地點：桃園區長壽街 44 號



寶寶要入幼兒園了，哪些可以提早準備呢？

1. 配合幼兒園作息調整，早睡早起。習慣晚睡，早上爬不起來，睡不飽當然容易鬧脾氣不上課囉！入園前半年即可以開始練習囉，包括：上課、午休、吃點心、放學時間都是固定的。
2. 培養午睡習慣。若是小孩真的睡不著，也要養成午間安靜休息不打擾人習慣，不然老師可能會天天來找家長聊天喔。
3. 減緩孩子的分離焦慮。利用繪本或教育部「我家孩子要上學了-入幼兒園親職易讀手冊(電子書)」讓孩子認識幼兒園。
4. 提前認識幼兒園環境。跟校方約定好提早入園參觀，或是大部份幼兒園矮圍牆，可以挑選幼兒園大肢體運動時間，提早到圍牆旁等待，讓孩子感受到歡樂氛圍，進一步喜歡上學。
5. 提升孩子的自理和表達能力。多帶孩子到公園、親子館等處，與其它孩童相處，透過遊戲或繪本教導孩子主動詢問：「可以跟你一起玩嗎？」交到朋友會讓他更喜歡上學。

我家孩子要上學了-入幼兒園親職易讀手冊(有聲書)
讓孩子認識幼兒園，請掃 QRcode



支持性服務

《交通》

復康巴士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公平參與社會活動。

服務對象

本市復康巴士訂車資格須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共可分為 **A 等級** 及 **B 等級**：

※ A 等級：

1. 重度以上肢障或視障者。
2. 可乘坐輪椅之植物人。
3. 近期內(6 個月)具有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之醫師開立「需乘坐輪椅」證明之下列人士：
 - (1) 重度器障、中度肢障。
 - (2) 含肢障之多重障礙重度以上者。

※ B 等級：

1. 其他類別身心障礙者 (非第 A 等級者)。
2. 非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洽詢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聯絡資訊：03-332-2101 分機 6327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愛心卡

市民卡提供愛心卡之卡別，凡持有愛心卡即享有點數補助優惠，復興區補助1000點、其他地區補助800點。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申請地點

各區公所。

應備資料

本人親自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申請人6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1張(需可清楚辨識為身障者本人)或現場拍照。

委託他人代辦：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申請表(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應備資料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優惠及使用方式請上[市民卡](#)網頁查詢



愛心計程車隊

8 家車隊組成。愛心計程車內裝有電子票證驗票機，持本市發行的市民卡敬老愛心卡別付款者，可享有部分車資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至各區公所申辦敬老愛心卡者。

服務內容

持本市市民卡敬老愛心卡支付計程車車資者，車資 100 元以下補助 36 元，101 元以上補助 72 元。

免付費叫車專線 0800-018-550

各車隊叫車專線請上愛心計程車隊網站



台鐵親子列車

台鐵自強號固定車次，提供有未滿 12 歲孩童隨行之家庭或孕婦旅客優先訂位。於第 12 車廂設置 12 個位置。訂票時需特別選取親子車廂。

親子座訂票說明、列車時刻請上[台灣鐵路官網](#)網頁查詢



-溫馨小提醒-

準備上國小了，又要注意什麼呢？

都已經上過幼兒園了，上國小還會緊張嗎？

一定會！從大班下學期，到初入小一，其實只有差一個月而已，卻換了陌生環境、同學、老師，更不同的是幼兒園師生比為 1：12，一旦上了國小可是 1：30，生活上不僅得自理，作息也大不相同。點心時光沒了，午睡也縮短。

好好帶孩子認識校園一週。利用繪本或是教育部的我家孩子要上學了-小學入學親職易讀手冊(電子書)，帶領孩童一同認識小學新生活。

我家孩子要上學了-小學入學親職易讀手冊(電子書)
，帶領孩童一同認識小學新生活，請掃 QRcode





其他服務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兩種方案，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 **包租**：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以下簡稱業者)承租住宅，由業者與房東簽訂 3 年包租約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將住宅轉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一定所得、財產以下及身分條件者)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房客，並管理該住宅。
2. **代管**：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經濟或社會弱勢(一定所得、財產以下及身分條件者)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房客，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

3. 包租與代管的差異：

辦理方式	房客資格	空置期	糾紛處理	風險評估
包租	一定所得、財產以下及身分條件	無	業者面對房東、房客。	1. 業者責任重。
			已全面適用消保法。	2. 風險成本業者負擔。
代管	一定所得、財產以下及身分條件	有	業者協助房東、房客。	1. 業者較無責任。
			已全面適用消保法。	2. 風險成本房東負擔。

洽詢單位：住宅發展處

服務電話：03-332-4700

服務地點：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扶助對象

申請人及受扶助對象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114 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2 萬 5,726 元，1.5 倍即為 38,589 元)，且家庭財產總額未超過一定金額，並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補助資格者。

扶助項目

1. 緊急生活扶助
2. 子女生活津貼
3. 子女教育補助
4. 傷病醫療補助
5. 兒童托育津貼
6. 5-1、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7. 法律訴訟補助
8. 創業貸款補助

申辦機關：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909-5911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生活於桃園市，7 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轉銜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2. 整合及連結在地化身心障礙社會福利資源。
3. 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

服務內容、服務單位請上社會局網頁查詢。

洽詢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2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輔具資源中心

提供輔具諮詢、評估服務、輔具展示、輔具使用訓練、到宅輔具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評估、二手輔具借用評估、爬梯機借用評估與訓練等服務。

1.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大園、蘆竹、龜山、桃園、八德、大溪、復興

電話：03-368-3040、03-373-2028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2 樓

2. 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中壢、平鎮、龍潭、觀音、新屋、楊梅

電話：03-489-0298

地址：龍潭區中豐路 298 號 2 樓

洽詢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01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二手輔具資源站

為再生輔具資源，提供輔具需求者共享資源的循環服務。

洽詢單位：社會局委辦二手輔具資源站

聯絡電話：03-368-8793

服務地點：八德區崁頂路 360 號



身心障礙福利館

提供身障者及其家庭多元服務，包含身心障礙體適能中心、共融兒童服務中心、輔具資源中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身障福利服務需求評估中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小型日間作業、助聽器銀行、育成正向支持服務及日間托育服務等綜合健康、休閒、照顧、福利服務等多面向服務措施。

洽詢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聯絡電話：03-368-4368

服務地點：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各區設置「家庭服務中心」，由社工人員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供家庭關懷、家庭支持服務。

服務內容

1. 家庭關懷服務
2. 家庭支持服務
3. 社區關懷服務
4. 駐點服務
5. 推展志願服務

洽詢單位：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聯絡電話：03-339-2336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遭受四等親內家庭成員施以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被害人
2.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之被害人
3.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加害人

洽詢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聯絡電話 03-332-2111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1、6 樓



就業資訊 (身障就業/職業重建)

可上台灣就業通或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找「有頭鹿」。

台灣就業通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2. 子女滿 3 歲前。
3.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給付標準及期間，請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頁查詢。



哺餵母乳友善空間

孕產婦關懷網站，查詢全台「[哺集乳室地圖](#)」。

詳情請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產婦關懷網站](#)」網頁查詢



-溫馨小提醒-

女孩長大了① 認識「月經」好朋友

初經年齡大約是 10-16 歲之間，小女孩長大了，到底該怎樣教導認識月經、認識衛生用品、衛生用品使用方式用衛生棉、透過女孩長大了① 認識「月經」好朋友，學習月經正確知識，淺顯易懂適合親子共讀喔。

經期易讀本：女孩長大了① 認識「月經」好朋友
· 請掃 QRcode



溫馨小提醒參考來源

親子天下-泡奶方式篇



親子天下-嬰兒翻身篇



天才領袖



黃璫寧醫師健康講堂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服務電話：03-332-2101#6301-6307 #6326-6328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服務

服務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77 號 1 樓

服務電話：03-301-0253

LINE 官方帳號：@663ggcmv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